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作界定者，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布，該通函所載須先達成方可進行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達成，故股本重組已於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生效。

本公司將按照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進行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潘浩然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浩然先生及利錦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宇先生、邱伯瑜先生及鄭楨先生。